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 **內幕消息**

####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佈乃由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 **配售協議**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地控股有限公司(「高地」，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謝振源先生及執行董事謝振乾先生各自擁有50%)告知，高地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期間(「配售期間」)，以最大努力原則基準以配售方式(「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向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購買由高地持有的最多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 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本公佈日期，高地持有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0%。假設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全部獲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高地所持股份數目將減少至3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33%)，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全部獲配售)之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100,000,000股配售 股份全部獲配售)之股權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高地	450,000,000	75.00	350,000,000	58.33
公眾人士	<u>150,000,000</u>	<u>25.00</u>	<u>250,000,000</u>	<u>41.67</u>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承配人為獨立於高地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預期，高地作為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謝鳴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http://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刊登。